

#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5611 號

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究業務，特設生物多樣性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野生物遺傳多樣性之研究。
- 二、野生物物種多樣性之研究。
- 三、生態系多樣性之研究。
- 四、農業生物多樣性之研究。
- 五、生物資源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研究。
- 六、生物多樣性有關之科普推廣及國際合作之研究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之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所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農業部核定。

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